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9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次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漏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最终审批；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相关工作；证券部是豁免与暂缓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下属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暂缓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相关部门或各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事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由部门负责人或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与豁免与暂缓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一并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暂缓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后，交由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经审核程序后，认为不符合豁免、暂缓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豁免、暂缓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公司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的信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类型：	
暂缓或豁免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额外登记事项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审核意见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